



股票代號：110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1.發行種類：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3 億元整。
 - 3.債券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2%。
 - 4.發行條件：
 -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5 月 8 日到期。
 - 票面金額：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擔保方式：無。
 -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 6.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及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1.承銷費用：新台幣 6,450 仟元。 2.其他費用：新台幣 1,500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
現 金 增 資	200,000	0.56%
盈 餘 轉 增 資	30,914,882	87.1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002,550	8.47%
合 併 增 資	0	0.00%
海 外 公 司 債 轉 換	1,851,157	5.22%
其 他 (註 銷 庫 藏 股)	(502,960)	(1.42%)
合 計	35,465,629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及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14 樓 電話：(02)7753-1899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feib.com.tw>

電話：(02)2378-686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紋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簽證律師：廖年盛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38-1 號 4 樓 電話：(02)2396-533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戴信維、池瑞全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王照宇

電子郵件信箱：cy.wang@acc.com.tw

職稱：協理

電話：(02)2733-8000 轉 8342

代理發言人：楊涓玲

電子郵件信箱：karen.yang@acc.com.tw

職稱：協理

電話：(02)2733-8000 轉 8960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acc.com.tw/>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466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0 樓		電話：(02) 2733-8000	
設立日期：46 年 3 月 21 日		網址：https://www.acc.com.tw			
上市日期：51 年 6 月 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坤炎		發言人：姓名 王照宇 職稱 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楊滄玲 職稱 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53-1899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14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戴信維、池瑞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劉紋伶、陳培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任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19% (115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旭東	0.66%	董事	李冠軍(註 4)	5.15%
董事	席家宜(註 1)	19.89%	董事	徐旭平(註 5)	0.24%
董事	陳長文(註 1)	19.89%	董事	張振崑(註 5)	0.24%
董事	李坤炎(註 2)	0.05%	董事	吳玲綾(註 6)	0.11%
董事	陳瑞隆(註 3)	0.04%	董事	李光燾(註 7)	0.04%
註 1：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代表人 註 5：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 註 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7：裕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工廠地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路 125 號(花蓮廠)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 2 段 109 號(新竹廠)			電話：花蓮廠 TEL：(03) 8612101 新竹廠 TEL：(03) 5931011		
主要產品：水泥、熟料、爐石粉、石膏			市場結構：內銷 87% 外銷 13%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14) 年度			營業收入：71,038,529 千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71,038,529 千元 稅前純益：12,513,255 千元 每股盈餘：3.00 元(稅後)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43 億元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100% 公開承銷，無擔保普通公司債，5 年期到期一次還本，固定年利率 1.92%，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為償還債務，預計產生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及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詳目錄					

貳、發行辦法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5年4月29日證櫃債字第1150002709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肆拾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5 月 8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2%。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 十三、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台幣 43 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43 億元整。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15 年第 2 季	4,300,000	115 年度
			第 2 季
			4,300,000

(二)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1.公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3 億元整，每張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2%。
- 4.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5 月 8 日到期，到期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以強化財務結構及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預計於第二季運用完畢。(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7.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43,000,000 仟元整。(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止：國內公司債，共計新臺幣 43,000,000 仟元整。)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本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35,465,628,810 元整，已發行 3,546,562,881 股。(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 2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0,000元整，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實收資本額35,465,628,810元整，已發行3,546,562,881股。）
- 10.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台幣203,421,860仟元整。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合併財報數)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本公司債送件及募集與發行等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7.對於以前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第28屆第12次董事會(115年3月11日)。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22.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且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 2.必要性：本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以114年12月31日為基準)為新台幣47,505,518仟元。考量本次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短期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且短期借款期間屆滿尚有資金調度壓力，故為提升公司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降低對貨幣市場工具之依存度，本次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還短期浮動利率債務，以長期穩定之資金替代短期融資，應有必要性。

3.合理性：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取得穩定的中長期資金，以降低利率的變動風險，故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5.現金增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短期浮動利率債務，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價格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後，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09-2(乙)無擔保公司債		\$2,700,000				
109-3(乙)無擔保公司債		\$2,200,000				
109-4(乙)無擔保公司債		\$5,300,000				
110-1 無擔保公司債	\$6,300,000					
112-1 無擔保公司債			\$4,000,000			
113-1(甲)無擔保公司債				\$1,800,000		
113-1(乙)無擔保公司債						\$1,900,000
114-1 無擔保公司債					\$4,300,000	
114-2 無擔保公司債					\$3,000,000	
114-3 無擔保公司債					\$6,000,000	
114-4 無擔保公司債					\$5,500,000	

註：表列之公司債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3億元整，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到期一次還本，到期日為120年5月8日。另，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一一五年度		一一五年度	
					第二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萬通票券	1.778%	115/4/8-115/5/8	營運資金	700,000	620,000	-	620,000	-
元大銀行	1.788%	115/4/8-115/5/8	營運資金	1,450,000	1,450,000	-	1,450,000	-
萬通票券	1.788%	115/4/9-115/5/8	營運資金	980,000	980,000		980,000	
中華票券	1.788%	115/4/10-115/5/8	營運資金	1,250,000	1,250,000	-	1,250,000	-
合計				4,380,000	4,300,000	-	4,300,000	-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到期之短期浮動利率債務，雖未能降低利息費用，考量目前全球經貿局勢不明朗，藉由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既可調整本公司負債結構，鎖定固定利率資金成本，並取得穩定的中長期資金來源，以減少未來利率波動之風險。

註：因本次發行利率為1.92%高於償還債務之利率，故無減少利息費用金額。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4年12月31日止，帳上現金為新台幣12,981,458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一一五年第二季	4,300,000	一一五年度
			第二季
			4,300,000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8-9頁。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115年4月(估)	115年5月(估)	115年6月(估)	115年7月(估)	115年8月(估)	115年9月(估)	115年10月(估)	115年11月(估)	115年12月(估)
期初現金餘額 1	1,442,564	1,500,662	1,572,661	1,699,804	1,936,559	2,048,671	2,070,347	2,055,310	1,976,018	2,039,421	2,091,047	2,099,5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927,017	995,642	1,414,082	922,785	910,621	873,421	833,229	980,450	912,832	891,844	1,003,555	1,129,180
應收票據收現												
銷貨收現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RP+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三個月以上定存)	260,231	120,073	169,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收入	41,213	151,788	34,500	54,632	34,162	13,667	55,204	33,748	34,334	34,505	70,749	33,045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3,656,656	3,656,656	0	0	0	0
利息收入	7,612	6,103	13,505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236,074	1,273,607	1,631,382	977,417	944,783	887,087	4,545,088	4,670,854	947,166	926,349	1,074,304	1,162,2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29,505	520,788	802,388	367,341	382,500	361,461	370,578	408,598	386,347	393,252	440,398	465,399
應付票據付現												
購料付現	420,528	113,193	211,895	227,408	245,344	224,233	243,634	295,541	220,046	235,557	277,165	294,887
薪資付現(含董監分紅)	88,468	42,039	31,003	9,830	9,830	143,634	9,830	9,830	9,830	9,830	9,830	9,830
流動性質之投資	(88)	737	(851)									
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60	19,721	46,778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投資性不動產												
各項稅款					358,913				131,457		102,367	
其 他												
合 計	1,173,974	696,478	1,091,213	740,662	1,132,671	865,412	760,125	850,052	883,763	774,723	965,844	906,2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73,974	696,478	1,091,213	740,662	1,132,671	865,412	760,125	850,052	883,763	774,723	965,844	906,2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1,504,664	2,077,790	2,112,830	1,936,559	1,748,671	2,070,347	5,855,310	5,876,112	2,039,421	2,191,047	2,199,507	2,355,532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0	0	0		4,300,000							
借 款	14,330,000	8,070,000	13,130,000	13,130,000	9,130,000	9,130,000	5,330,000	15,887,000	15,887,000	15,787,000	15,687,000	15,387,000
還 債	(14,334,002)	(8,575,130)	(13,543,025)	(13,130,000)	(13,130,000)	(9,130,000)	(9,130,000)	(11,630,000)	(15,887,000)	(15,887,000)	(15,787,000)	(15,687,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8,157,095)	0	0	0	0
合 計	(4,002)	(505,130)	(413,025)	0	300,000	0	(3,800,000)	(3,900,095)	0	(100,000)	(100,000)	(3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00,662	1,572,661	1,699,804	1,936,559	2,048,671	2,070,347	2,055,310	1,976,018	2,039,421	2,091,047	2,099,507	2,055,53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6年1月	116年2月	116年3月	116年4月	116年5月	116年6月	116年7月	116年8月	116年9月	116年10月	116年11月	116年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2,055,532	1,978,635	2,077,415	2,110,634	2,109,066	2,041,667	2,073,782	2,231,535	2,006,037	2,080,565	2,092,049	2,111,2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954,828	1,025,512	1,456,505	950,468	937,939	899,623	858,226	1,009,864	940,217	918,599	1,033,661	1,163,055
應收票據收現												
銷貨收現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RP+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三個月以上定存)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租金收入	41,213	151,788	34,500	54,632	34,162	13,667	55,204	33,748	34,334	34,505	70,749	33,045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3,021,023	3,021,023	0	0	0	0
利息收入												
合 計	996,041	1,177,300	1,491,005	1,005,100	972,101	913,290	3,934,452	4,064,635	974,551	953,104	1,104,411	1,196,1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45,243	533,807	822,448	376,524	392,062	370,498	379,842	418,813	396,006	403,084	451,407	477,034
應付票據付現												
購料付現	433,144	116,589	218,252	234,230	252,705	230,960	250,943	304,407	226,647	242,623	285,480	303,734
薪資付現(含董監分紅)	88,468	42,039	31,003	9,830	9,830	143,634	9,830	9,830	9,830	9,830	9,830	9,830
流動性質之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136,083
投資性不動產												
各項稅款	0	0	0	0	448,820	0	0	0	131,457	0	102,367	0
其 他												
合 計	1,302,938	828,519	1,207,786	756,668	1,239,501	881,175	776,699	869,133	900,023	791,621	985,168	926,6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02,938	828,519	1,207,786	756,668	1,239,501	881,175	776,699	869,133	900,023	791,621	985,168	926,68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6=1+2-5	1,748,635	2,327,415	2,360,634	2,359,066	1,841,667	2,073,782	5,231,535	5,427,037	2,080,565	2,242,049	2,211,291	2,380,71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15,617,000	15,367,000	15,117,000	14,867,000	15,067,000	17,767,000	14,767,000	17,730,000	19,930,000	19,780,000	19,680,000	24,780,000
還 債	(15,387,000)	(15,617,000)	(15,367,000)	(15,117,000)	(14,867,000)	(17,767,000)	(17,767,000)	(14,767,000)	(19,930,000)	(19,930,000)	(19,780,000)	(24,980,000)
支付股利								(6,384,000)				
合 計	23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00,000	0	(3,000,000)	(3,421,000)	0	(150,000)	(100,000)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78,635	2,077,415	2,110,634	2,109,066	2,041,667	2,073,782	2,231,535	2,006,037	2,080,565	2,092,049	2,111,291	2,180,710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存貨 周轉天數	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營運 周轉天數
114年	64	45	62	47
115年(預估)	64	45	62	47
116年(預估)	64	45	62	47

B.資本支出計畫：115年預計資本支出新台幣1,326,809仟元，116年預計資本支出新台幣1,633,000仟元。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4年	115年(預估)	116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2	1.2	1.2
負債比率	37%	37%	37%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用以償還短期浮動利率計息債務，健全財務結構，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可規避未來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償還短期債務後，也可預留未來財務調度之空間，厚植競爭實力。綜合而言，本次發行公司債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故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並藉此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115/3/1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28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11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39樓會議室

出席：

董事：徐旭東(陳長文代) 席家宜 陳長文 徐旭平 陳瑞隆 李坤炎 張振崑(視訊)

李光燾 李冠軍 吳玲綾

獨立董事：薛琦 陳樹(視訊) 張昌邦 張家宜

出席：董事9人、獨立董事4人；實際出席率：92.86%。

列席：余副總經理東霖 張副總經理志鵬 會計處楊協理清玲 秘書處王協理照宇 業務處鍾協理振和

採購處高經理姮蓉 稽核處廖經理育德 花蓮廠陳廠長志賢

主席：陳董事長文

紀錄：簡逸榮

案由：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或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或強化財務結構，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整，敬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於115年度將到期新台幣63億元，為償還借款或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或強化財務結構，擬一次或分次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整。

二、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1)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整，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按面額發行。
- (3)發行期間：以不超過10年期為原則。

- (4)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依市場狀況決定。
- (5)每張面額：新台幣100萬元或其整倍數
- (6)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7)付息辦法：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8)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9)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10)保證銀行：無。
- (11)還本付息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 (12)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 (13)受託銀行：國內金融機構信託處。
- (14)本次申請發行之公司債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核准募集並發行後，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於櫃檯買賣。

三、資金運用與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債務或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或強化財務結構，以符合企業長期穩健經營原則。本計畫所須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附件。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辦法之訂定，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議定及簽署一切所需之契約及文件、申請上櫃等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補充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3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江淑華

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5年4月2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勝宏



日期：115年4月2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衍茂

日期：115年4月2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5年4月2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杜金森

日期：115年4月2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周秀真



日期：115年4月29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日 期：115 年 4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5年4月2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5年4月2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順裕

日期：115年4月29日



亞 洲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徐 旭 東

